

济南市简化生育证审批程序

办娃娃证不需要书面委托了



本报6月9日讯(记者 刘雅菲) 9日,济南市人口计生委印发《济南市生育证审批工作规范》,明确在济南市办理生育证时,凡是外市委托济南市办理的,或者济南市内部县(市)区之间相互委托的,不再要求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济南市委托外市办理的,按照外市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据济南市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处处长展永生介绍,办理生育证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在三类地方办理。办理的首选是女方户籍地,第二类情况是,如果女方户口不在济南,但是丈夫的户口是济南的,并且女方长期和丈夫生活在济南,这样也可以到男方户籍地进行办理。第三种情况是,女方的户籍地不在济南,但是女方在济南有工作单位,而且单位已经纳入计划生育管理,单位和地方签订了计划生育协议书,也可以由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受理,由单位所在地的县区审批。

记者了解到,根据山东省规定,女方户籍在济南的,可由女方户籍地的乡(镇、街道)计

生办受理,所属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女方户籍地与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地不一致的,原则上采取委托的方式,优先由女方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地(男方户籍地或女方单位属地的乡(镇、街道)计生办受理,所属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女方户籍在外市,男方户籍在济南,女方计划生育信息属于济南管理的,可以通过委托的方式,由女方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地(男方户籍地或女方单位属地的乡(镇、街道)受理,所属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为了方便市民办证,9日印发的《济南市生育证审批工作规范》明确,凡是外市委托济南办理,或者济南内部县(市)区之间相互委托的,不再要求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济南委托外市办理的,按照外市要求办理书面委托手续。需要办理书面委托手续的,女方可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女方户口本(户籍证明)到其户口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具《办理生育证委托书》。



提个醒

办生育证要带“5+X”

本报记者 刘雅菲

申办生育证所需材料为“5+X”。“5”即: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户籍证明)、四张二寸近期合照、三份《济南市生育证审批表》。“X”即以下十种情况。

1.再婚者:需提交历次婚姻的相关情况。离异者,提交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原件(含复印件)或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原件(含复印件);前配偶死亡的,须提交销户证明或死亡证明。

2.独生子女一方需提交其父母的《独生子女证》;未申领过《独生子女证》的,需提供父母单位或所在地村(居)出具的父母生育状况证明。

3.母方均为农村居民的,须由户籍所在村(居)出具可界定为农村居民的证明。

4.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的提交有家庭其他成员(含所有姐妹)签名的赡养协议及村(居)证明。

5.农村居民界定参照《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鲁卫指导发[2014]2号)的解释,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6.收养子女的须提交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及复印件。

7.非遗传性残疾失去劳动能力的,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伤四级以上的鉴定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作出的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果。

8.六级以上残疾军人,须提交部队颁发的六级以上伤残的《伤残军人证》。

9.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作业、矿工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且仍从事该项工作的,由工作单位提供证明。

10.兄弟两人及以上只有一人有生育条件的,须由村(居)出具其他兄弟无生育条件及未收养证明。

生育证有效期为5年

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

证。生育证有效期5年。5年内未怀孕的,应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长有效期手续,并进行变更登记。生育证逾期未延长有效期的,自动失效。

流动人口办理一孩登记 从业地和居住地都可以

9日,记者了解到,一孩登记时,要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而流动人口进行一孩生育登记时,女方从业地和现居住地均为受理

地,也要实行首接负责制。办理时要带好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本或户籍证明、结婚证、一孩《出生医学证明》,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应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居住证》等。

非法鉴定胎儿性别 核实后生育证作废

9日印发的《济南市生育证审批工作规范》中规定,在办理生育证的时候,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生育证的,经调查核实后,原生育证收回或作废,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办证人员有主

观过错的,经调查核实后,追究办证人员的责任。有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不予办理生育证;已办理生育证的,原生育证收回或作废,不再安排生育。

如何证明是独生子女?

本报记者 刘雅菲

据了解,山东省单独二孩政策需要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方为独生子女、只合法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双方或一方户籍登记在本省。而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即没有同父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

而证明申请人是独生子女,需要提交其父母的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及变更页)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其父母存档单位或者户籍地村居委会出具生育子女情况;如果申请人父母为外省市户籍的,还要由父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计生部

门出具生育子女情况证明。上述的一些证明途径都无法证明其为独生子女怎么办呢?济南市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处处长展永生来本报接听热线时表示:“对于一些无法证明其为独生子女的情况,哪里能证明,就用哪里的证明,只要是实质符合,就得给他认定,不能太拘泥于形式。”

如果所有的条件都符合,就可以办理生育证,在办理的时候需要提供独生子女生育子女情况证明(此证明由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和申请人的户口簿、结婚证、生育子女情况证明(此证明也应由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等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还要准备家庭近期合照。

要想生二孩,先办生育证

孩子出生后再办将按违法生育处理

本报6月9日讯(记者 刘雅菲) 9日,记者从济南市人口计生委获悉,对于“单独二孩”是否办证的处罚是有时间节点的,时间节点之后符合二孩生育条件且在二孩出生前提出申领要求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审批办证;二孩出生前未提出生育证申领要求的,不予发放生育证,按违法生育处理。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不少符合政策的夫妻都在这一阶段积

极备孕。5月30日,山东省卫计委正式对外解释说,以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时间为节点。2013年11月12日至《修改决定》正式生效之间,单独夫妇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进行批评教育,补办《生育证》。

9日,记者从济南市人口计生委获悉,这一不处罚的决定,只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办法,而并不是办理生育证工作的常态。据了解,《济南市生育证审批工作规范》明确规定,符合二孩生育

条件且在二孩出生前提出申领要求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审批办证;二孩出生前未提出生育证申领要求的,不予发放生育证,按违法生育处理。也就是说,即便是符合生育二孩的条件,也一定要在孩子出生前,向有关部门申领生育证,否则就会受到处罚。

已办理生育证但在生育前遗失的,可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备案后为其补发生育证,发证时间不变,但要在发证单位盖章处注明“补发”字样。遗失时已生育的,不再补发生育证,如有需要发证机关可开具相关证明。